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、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工程设计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南院区工程设计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四方建设工程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四方建设工程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0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